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乾良

選任辯護人 王永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18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乾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連乾良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受命法官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訊問後，於同日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並分別裁定於110年9月29日、111年5月29日、112年1月29日、同年9月29日及113年5月29日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通知書在卷可稽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規定，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四第42頁），審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有起訴書所載之證人證

01 述、文書及證物可佐，堪認被告涉犯修正前保險法第168條
02 之2之特別背信罪嫌重大，且被告被訴法條為法定刑最輕本
03 刑7年以上之罪，面臨重責加身，並可能有後續民事追償之
04 風險，參以同案被告葉佳瑛及朱國榮業經本院通緝，及被告
05 前自陳有成年子女仍在國外就學等語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
06 有逃亡及與其他共犯相互勾串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
07 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參酌被告本
08 案犯罪情節態樣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，為確保本案後
09 續之審理、執行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10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依
11 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所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
13 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程欣儀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賴訓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